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沪体财〔2023〕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公园建设
运营管理导则》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规划资源局、绿化市容局：

根据国家《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見》《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上海市推进体育

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制定了《上海市体育公园建设运营管理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请各部门按照国家和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加快推进我市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拓展提升全民健身新空间，不断满足市民群众健身新需求。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上海市体育局

2023年4月12日印发

上海市体育公园建设运营管理导则

(试行)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制定依据.....	1
(二) 适用范围.....	1
(三) 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规划要求	2
(一) 总体要求.....	2
(二) 规模分类.....	3
(三) 命名.....	4
第三章 建设规范	4
(一) 基本要求.....	4
(二) 场地设施.....	4
(三) 运动项目设置.....	5
(四) 绿化要求.....	7
(五) 临时设施.....	7
(六) 实施程序.....	7
第四章 配套设施	8
(一) 标识系统.....	8
(二) 公共服务设施.....	9
(三) 智能化设施.....	9

(四) 安保设施.....	9
第五章 运营管理.....	10
(一) 监督管理.....	10
(二) 主体责任.....	10
(三) 运营模式.....	10
(四) 公益开放.....	11
(五) 智慧服务.....	11
(六) 设施维护.....	11
(七) 赛事活动.....	12
(八) 安全管理.....	12
附则.....	12
附件.....	13

第一章 总则

（一）制定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制定的《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以及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制定的《上海市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实施方案》（沪发改社〔2023〕7号）的相关要求，以及体育健身、公园绿化相关行业规范，制定本导则。

（二）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上海市域内体育公园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三）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体绿融合

体育公园建设要以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为前提，推进健身设施有机嵌入绿色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以“公园+体育”和“体育+公园”形式，让市民在体育健身活动中享受自然之美、生态之美。

2.科学规划，便民可及

根据区域发展实际、人口规模、土地资源等因素，结合“千座公园”计划均衡布局体育公园，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以市民就近就便为体育公园建设目标，提高智慧化水

平，兼顾全年龄段，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障人士需求，提高市民满意度。

3.多方参与，灵活高效

发挥市、区两级政策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探索灵活多样的体育公园建设运营体制机制，提升专业化水平，提高建设效率、运营活力和服务效能。

第二章 规划要求

(一) 总体要求

本市体育公园规划布局应结合“千座公园”计划，依托“一江一河”、“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及环城公园带等相关规划进行布局，宜盘活城市空闲土地，倡导土地复合利用，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合理确定体育公园的位置与规模，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

1.新建体育公园

新建体育公园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布局、土地占用规模、居住人口规模、区域生态环境、交通状况、地区功能、产业布局、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址、规划。市、区相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体育公园建设用地纳入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用

地需求。

2. 改建或升级体育公园

改建体育公园应充分利用已有条件，以“公园+体育”模式利用现有公园新增体育设施、健身空间以及必要配套设施，对原有设施和绿化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园服务能级；或以“体育+公园”模式依托体育设施增加符合要求的绿化，有机融入绿化空间，提升体育设施服务质量。

（二）规模分类

体育公园按照服务能级与建设规模分为以下三类：

——占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15%（或不低于 2 万平方米）。健身步道不少于 2 公里，运动场地不少于 10 块，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5 项，配套设施齐全。

——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至 10 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20%（或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健身步道不少于 1 公里，运动场地不少于 6 块，可同时开展体育项目不少于 4 项。配有较为丰富的配套设施。

——占地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 65%，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20%，合理设置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儿童乐园等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体

育项目一般不少于3项，配有基本的配套设施。

(三) 命名

体育公园可采用以下命名法：“特征要素”+体育公园，其中“特征要素”为专名，体育公园为通名。“特征要素”宜选择主题运动项目名称、行政区域名称或主要景观名称。

不满足体育公园相关技术规范的公园一般不以体育公园命名，对已采用体育公园命名但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应逐步规范。对于改扩建或已有规划名称的新建体育公园可保留原名称。在已有公园中划设一定区域建设的体育公园可不再单独命名。

第三章 建设规范

(一) 基本要求

体育公园在设计及建设的全过程均应考虑为运动人群提供舒适的运动环境；应通过控制体育设施与建筑物的距离、设置动静分区、绿化种植等方式降低体育公园使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宜采用绿色、生态的工程设计手段和施工方式，采用节地、节能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

(二) 场地设施

体育场地的规格、尺寸、材质、标识等应满足开展运动项目的安全要求。场地功能区应布局合理，兼顾安全性和舒适性，可

根据实际需要和场地条件设置多功能公共运动场。

体育场地面积¹按《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及《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等相关统计标准计算。

场地设施应安全、环保、坚固、耐用，采用的材料应符合GB 6566 等相关规定，健身器材应符合 GB 19272 等相关规定。场地设施的防火、防雷、配电安全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地设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安全疏散、应急救援等相关要求。

（三）运动项目设置

体育公园需以服务全龄人口为目标统筹设置各类运动项目。体育运动项目一般应为有竞赛规则、器材装备要求的，且经过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认可的运动项目。

1. 常规球类运动

常规球类运动包括但不仅限于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设置可参照 JG/T 191 等相关规范，结合公园地形环境和市民健身需求合理布置，一般采用非标准场地。有条件的体育公园，可结合天然草坪设置足球、气排球、羽毛球等球类运动项目。乒乓球、羽毛球、毽球等对风环境有要求的球类运动，可通过室内游憩建筑改造、室外乔木绿篱自然风挡等方式进行设置。鼓励场地的多功能复合利用，便于市民开展多种体

¹体育运动场地面积计算时，应含活动区（划线区）、安全区、缓冲区、无障碍区面积等。带看台的场地从看台下计算，有内墙从内墙计算。包括分项体育场地面积及附属用房体育场地面积。

育运动项目，多功能运动场地设计宜符合 GB/T 34419 的有关规定。

2. 健身步道

健身步道按照运动形式主要分为健走步道和骑行道。健身步道宜布置在绿化区域附近，并与体育公园内的景观设计相结合，健身步道应配置照明设施，并设有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健走步道应平整，宽度不宜小于 1.5 米，兼容跑步功能时，宽度不宜小于 2 米，在距离 3 公里之内设置休息区；有条件的体育公园可设置骑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2 米，可采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应避免与机动车道混用。

3. 健身广场

体育公园内宜建有健身广场²。健身广场可结合公园活动广场及用于活动的草坪、林下空间设置，并考虑场地的多功能复合利用。可配备照明设施，有条件的可配备智慧显示屏。健身广场周边宜配建室外健身器材、残疾人健身设施和儿童活动设施等器材类健身设施。健身广场宜具备遮荫条件。

4. 其他运动项目

体育公园应充分考虑体育运动类型和运动场地的多样性，探索地区特色文化习俗与体育健身活动的有机结合形式，打造具有区域

² 健身广场应符合《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必须为平整、独立、完整、无障碍的广场或绿地等活动空间；应设置管理公示牌，载明活动项目、场地范围、活动时间、管理人员、报修和应急处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全年可使用天数不少于 180 天，每天可使用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包含水域的体育公园可因地制宜建设码头，开展帆船、帆板、皮划艇、龙舟等活动³；有条件的体育公园可设置临时性、时令性的运动项目和极限运动项目。

（四）绿化要求

体育公园绿化用地占公园陆地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65%，其生态环境应满足公园绿地相关建设标准要求，绿植的配置宜结合运动场地和项目的设置，既要注重整体景观，也要考虑开展运动的舒适性和遮荫效果。

（五）临时设施

对于游泳、户外和极限运动等时令性较强的体育运动项目，支持以临时性、装配式运动设施的形式设置。针对在体育公园内举办体育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支持配套设置活动顶棚、看台等临时设施，在相关赛事活动结束后恢复场地原有功能。

（六）实施程序

新建体育公园项目的建设方案应报经属地绿化市容和体育行政部门同意，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建设。

改扩建体育公园项目如不涉及规划或用地性质调整，在立项、规划设计方案、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审批环节一般采用简

³水上运动场地应配有陆上设施，水域面积需明确活动项目及活动范围，与通航水域之间有明确分隔，且不应用作其他用途；举办市级（含）以上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域，可按照《上海市可利用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计入体育面积。

易程序。其中，为增设体育和配套设施需提高公园内铺装、游憩和服务建筑面积比例的，可向绿化、规划资源等部门申请布局调整；在现有铺装地面增设体育场地设施（不计容）、现有绿地增设天然草坪运动场地、设置临时或可移动体育健身活动设施的，一般无需通过基本建设程序实施，相关实施方案经绿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主体可通过运营维护等程序实施。

体育公园投入运营前，项目主体或运营机构应填写《上海市体育公园基本情况表》（见附件），由绿化、体育等部门现场核实后，纳入全市体育公园管理范围。体育公园内体育设施面积和运动项目设置情况发生变化时，项目主体或运营机构应及时向绿化和体育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配套设施

（一）标识系统

体育公园内应设置符合 GB/T 10001 等相关规定标识系统，文字、图形、色彩、符号等应统一、美观、协调，运动设施设备应设立安全警示、使用方法等信息系统，宜设置包含解说内容的二维码。体育运动场地应有场地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示意图，疏散标识应醒目且位置合理，应急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体育运动场地入口处应设立管理告示栏，公布开放时间、运

动项目介绍、管理要求和安全提示等内容。健身步道应设置明显的标识系统，内容应包含起点、终点、距离、方位等。

（二）公共服务设施

体育公园需配备卫生间、储物等必要的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可结合游憩和服务建筑或室外活动广场灵活设置更衣、淋浴等配套设施。鼓励体育公园向运动人群提供必要的运动器材装备平价租售服务，以及饮用水、食品售卖服务。支持将体育设施临近公园边界和市政道路集中设置，与体育公园周边停车、餐饮等配套设施形成功能联动。有条件的可设置单独出入口。

（三）智能化设施

体育公园提倡进行智能化设计，应设置监控、通信、公共广播、安全防范、报警等系统，鼓励配备智慧化运动器材，包括智慧化健身器材、智慧大屏、智慧跑道等。鼓励配套建设智能化的淋浴、更衣、储物等服务设施，提高群众健身便利性。

（四）安保设施

体育公园应为健身市民和游客提供安全防护、应急预警、应急救援和疏散避难等必要的设施和服务。应配备常规医疗急救药品及设备（AED）。

第五章 运营管理

（一）监督管理

各级体育行政、绿化市容部门共同做好体育公园管理工作，落实体育公园属地责任。市体育部门指导区体育部门落实对体育公园内体育设施的业务管理。市绿化部门指导区绿化部门督促体育公园做好运营管理和开放服务工作。

（二）主体责任

体育公园的运营管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应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公园绿地和体育设施的运行规范，加强体育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开展日常维护、公益开放、设施更新和数字化转型等工作。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应协议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要求指标、运营期限、移交方式、双方责权、设施维护等内容。

（三）运营模式

鼓励政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公园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协议合作等方式，经公开遴选程序，在公园内部分区域建设和运营体育健身设施，对于不涉及基本建设的项目内容支持通过简易程序实施。鼓励将体育公园或其中部分场地设施，通过招标、项目合作、购买服务等公开方式，委托第三方运营，发挥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

（四）公益开放

财政性资金建设的体育公园应按照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相关要求，落实免费和低收费开放，收费标准可参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引入第三方参与建设运营的体育公园应以协议形式约定公益开放内容，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加强政策支持等措施，引导运营主体降低体育项目收费标准，鼓励对体育公园中足球、篮球、网球、排球、乒乓球、轮滑等场地设施和体育项目进行微利经营。

（五）智慧服务

支持将体育公园纳入“一网通办”、“来沪动|健身地图”、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数字化管理服务等公共平台，推进体育公园健身设施数字化转型，满足市民群众信息查询、预订等需求，完善电子导航、健身指导、体质测试、赛事参与等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市民健身便利性。

（六）设施维护

运营管理机构应落实维护责任，定期巡视检查体育公园的运动场地设施，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应悬挂警示标志停止使用，及时保养更换。鼓励对公园内体育设施项目结合运营情况和市民需求动态更新。财政性资金建设运营的体育公园应通过运维预算、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体育设施运维资金安排。

(七) 赛事活动

体育公园内举办赛事活动应按相关规定申报。举办赛事活动期间，在不破坏原有绿化、场地设施的前提下，可进行临时性配套设施的搭建，赛事活动结束后应对场地进行复原。鼓励在体育公园开展体育相关展览、宣讲、科普、运动指导等活动。

(八) 安全管理

项目主体或运营主体应为体育公园内的体育运动场地购置场所责任保险。开展游泳、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按规定获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配备专业救助人员，并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

附则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上海市体育公园基本情况表

公园名称			
所在地址	上海市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弄_____号		
产权单位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属性(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建成并投入使用时间	_____年_____月	获中央资金补助年份(如有)	_____年
项目性质(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公园项目提升改造		
收费情况(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门票免费、运动项目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门票收费、运动项目免费 <input type="checkbox"/> 门票收费,运动项目收费		
服务半径覆盖人口	_____万人		
运营模式(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公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建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民建民营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_____万元,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_____万元, 地方财政拨款_____万元,单位自筹资金_____万元。		
公园用地情况(若无则填0)	总占地面积 _____m ² 陆地面积 _____m ² , 陆地面积占比 _____%; 水域面积 _____m ² , 水域面积占比 _____%; 绿化面积 _____m ² , 绿化用地占比 _____%; 体育场地面积 _____m ² , 体育场地面积占比 _____%; 配套设施面积 _____m ² , 配套设施面积占比 _____%。		
建有活动功能区情况(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活动区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壮年健身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老年健身区 <input type="checkbox"/> 残障人士活动区		

体育场地 类型(多 选,括号 内填片 数)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球类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广场与器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乒乓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篮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门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羽毛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网球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步道()条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广场()片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器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极限运动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运动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装配式运动场地()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运动场地()片
配套设施 类型	生态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生态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零售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项目介绍	具体情况: (简要介绍项目情况) (不超过300字)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核查单位:	核查人:	联系电话:	核查时间:	
核查单位:	核查人:	联系电话:	核查时间:	